

碳盤查於永續報告 中的權重

講者: Founder Tai-An Chen, Ph.D., P.E., Arbitrator, Fellow, Former Professor



AGENDA

I

碳盤查

II

碳足跡

III

範疇三

IV

SDGs

V

GRI topic standards





範疇三

範疇	ISO 14064-1:2018分類	GHG Protocol 分類
範疇一	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
範疇二	類別2：來自輸入能源之間接排放	範疇二
範疇三	類別3：來自運輸之間接排放	類別4：上游運輸與配送 類別6：商務旅行 類別7：員工通勤 類別9：下游運輸與配送
	類別4：組織使用其他組織提供之產品之間接排放	類別1：購買商品或服務產生的排放 類別2：上游購買的資本物品產生的排放 類別3：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 類別5：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置與處理的排放 類別8：上游資產租賃產生的廢棄物
	類別5：使用組織產品所行生的間接排放	類別10：銷售產品與服務的加工 類別11：銷售產品與服務的使用 類別12：銷售產品與服務的生命終期處理 類別13：下游資產租賃 類別14：特許經營 (加盟) 類別15：投資
	類別6：來自其他來源之間接排放	-

SDGs





SDG13

13 CLIMATE ACTION



13.1 強化所有國家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

13.2 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政策、策略與規劃之中。

13.3 在氣候變遷的減險、適應、影響減少與早期預警上，改善教育，提升意識，增進人與機構的能力。

13.a 在西元2020年以前，落實UNFCCC已開發國家簽約國的承諾，目標是每年從各個來源募得美元1千億，以有意義的減災與透明方式解決開發中國家的需求，並盡快讓綠色氣候基金透過資本化而全盤進入運作。

13.b 提昇開發度最低國家中的有關機制，以提高能力而進行有效的氣候變遷規劃與管理，包括將焦點放在婦女、年輕人、地方社區與邊緣化社區。



SDG12

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12.1 實施永續消費與生產十年計畫架構（以下簡稱10YEP），所有的國家動起來，由已開發國家擔任帶頭角色，考量開發中國家的發展與能力。

12.2 在西元2030年以前，實現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以及有效率的使用。

12.3 在西元2030年以前，將零售與消費者階層上的全球糧食浪費減少一半，並減少生產與供應鏈上的糧食損失，包括採收後的損失。

12.4 在西元2020年以前，依據議定的國際架構，在化學藥品與廢棄物的生命週期中，以符合環保的方式妥善管理化學藥品與廢棄物，大幅減少他們釋放到空氣、水與土壤中，以減少他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的不利影響。

12.5 在西元2030年以前，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使用大幅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12.6 鼓勵企業採取可永續發展的工商作法，尤其是大規模與跨國公司，並將永續性資訊納入他們的報告週期中。

12.7 依據國家政策與優先要務，促進可永續發展的公共採購流程。

12.8 在西元2030年以前，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有永續發展的有關資訊與意識，以及跟大自然和諧共處的生活方式。

12.a 協助開發中國家強健它們的科學與科技能力，朝向更能永續發展的耗用與生產模式。

12.b 制定及實施政策，以監測永續發展對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的永續觀光的影响。

GRI standards

GRI 準則			勾選				勾選
通用準則		更新日期		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10.10	
GRI 1	基礎	2021.10.05		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10.10	
GRI 2	一般揭露	2021.10.05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018.06.28	
GRI 3	重大主題	2021.10.05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10.10	
行業準則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10.10	
GRI 11	石油與天然氣業	2021.10.05		GRI 406	不歧視	2016.10.10	
GRI 12	煤業	2022.03.15		GRI 407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016.10.10	
GRI 13	農業、水產養殖和漁業	2022.06.28		GRI 408	童工	2016.10.10	
GRI 14	採礦業	2024.02.05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10.10	
主題準則				GRI 410	保全實務	2016.10.10	
GRI 101	生物多樣性	2024.01.24		GRI 411	原住民權利	2016.10.10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10.10		GRI 413	當地社區	2016.10.10	
GRI 202	市場地位	2016.10.10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10.10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2016.10.10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10.10	
GRI 204	採購實務	2016.10.10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10.10	
GRI 205	反貪腐	2016.10.10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2016.10.10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2016.10.10		GRI 418	客戶隱私	2016.10.10	
GRI 207	稅務	2019.12.05					
GRI 301	物料	2016.10.10					
GRI 302	能源	2016.10.10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06.28					
GRI 305	排放	2016.10.10					
GRI 306	廢棄物	2016.10.10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10.10					



GRI 204-採購實務



GRI 204-採購實務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採購實務。

報導組織也得：

描述組織為了鑑別及調整會造成或促成供應鏈負面衝擊之採購實務，包括：

- 如何透過與供應商的對話機制，鑑別會造成或促成供應鏈負面衝擊之採購實務；
- 為了調整付款的政策和程序所採取之行動；」

描述選擇當地供應商的政策和實務做法，無論是適用於組織整體或是特定地點
解釋追蹤採購原物料或生產投入(若適用)來源、原產地或生產條件的理由和方法；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促進經濟包容性的政策和實務做法。



GRI 204-採購實務

造成或促成供應鏈負面衝擊的採購實務得包括：

與供應商關係的**穩定度**或時間長短；

採購**前置期間**(訂購到交貨的時間)；

訂購和付款程序；

採購價格；

更改或取消訂單。

經濟包容性的形式得包括：

中小型供應商；

女性為所有權人之供應商；

由弱勢群體、邊緣群體或少數社會群體所擁有或擔任員工的供應商。



GRI 417-行銷與標示



GRI 417-行銷與標示

- 主題管理揭露：

本準則闡述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及行銷傳播主題。從產品和服務之標示及行銷傳播的角度而言,這包括客戶獲得關於他們所消費的產品和服務在經濟、環境和社會之衝擊(正面和負面)的準確且充分資訊。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行銷與標示。



GRI417-行銷與標示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下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各類資訊是否為組織所要求：
 - i. 產品元件/成分的來源或服務的供應者；
 - ii. 產品內容物成分,特別是可能產生環境或社會衝擊的物質；
 - iii. 產品或服務的使用安全；
 - iv. 產品的清除及其環境/社會衝擊；
 - v. 其他(請說明)。
- b. 已進行法規評估之重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 相關法規的事件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以下類別，說明違反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規定或自願性規約的事件總數：
 - i. 導致罰款的違規事件；
 - ii. 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 iii. 違反自願性規約的事件。
- b. 如組織未違反任何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簡要陳述此一事實即可。

彙編揭露項目417-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排除被判定為非組織過失而導致的違規事件；
- 2.1.2 如果適用，鑑別在報導期間之前各期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

在報導期間內發生的未遵循法規事件可關聯到報導期間內已正式解決的事件，不論該已正式解決的事件是否發生於報導期間內。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 相關法規的事件

揭露指引

提供對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之適當的資訊與標示,可包括遵循某些類型的法規、法律和規約。舉例來說,國內法律,以及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也可能與遵循品牌和市場差異化的策略相連結。

呈現和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資訊與標示受制於許多法規和法律。未遵循法規的事件可顯示內部管理系統和流程存在缺陷或執行成效不彰。藉由此揭露項目的揭露趨勢,可顯示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進步或退步。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以下類別劃分違反有關行銷傳播(包括廣告、促銷及贊助)的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的事件總數：
 - i. 導致罰款或處罰的違規事件；
 - ii. 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 iii. 違反自願性規約的事件。
- b. 如組織未違反任何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簡要陳述此一事實即可。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揭露指引

彙編揭露項目417-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2.2.1 排除被判定為**非**組織過失而導致的違規事件;

2.2.2 如果適用,鑑別在報導期間之前各期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

在報導期間內發生的未遵循法規事件可關聯到報導期間內已正式解決的事件,不論該已正式解決的事件是否發生於報導期間內。

行銷是組織和客戶間溝通的重要方法,其受制於許多法規、法律,以及自願性規約,諸如:

國際商會(ICC)的國際商會**廣告與行銷傳播實務統一準則**等約束。

公平和負責任的行銷也可避免任何欺騙、不真實或歧視性的宣告。



GRI 305-排放



GRI 305-排放

- 背景：

GRI 305是GRI標準中的一個具體模組，專注於**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溫室氣體排放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企業作為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之一，對其排放的披露和管理變得至關重要。



GRI 305-排放

● 目標：

GRI 305的主要目標是幫助企業全面、透明地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促使企業承擔其環境責任，並鼓勵其採取措施減少碳足跡。

具體而言，GRI 305旨在：

1. **提高透明度**：通過詳細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使利益相關者能夠了解企業的環境影響。
2. **促進責任**：鼓勵企業採取積極的減排措施，承擔起應對氣候變遷的責任。
3. **支持決策**：提供數據支持，幫助企業制定科學的減排目標和策略，並監測其進展。
4. **增強信譽**：通過公開披露環境數據，提升企業在市場中的信譽和競爭力。



GRI 305-排放

- 根據《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和《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的規定，GRI 305中要求企業報告的溫室氣體包括以下七種：

1. 二氧化碳（CO₂）
2. 甲烷（CH₄）
3. 一氧化二氮（N₂O）
4. 氫氟碳化物（HFCs）
5. 全氟碳化物（PFCs）
6. 六氟化硫（SF₆）
7. 三氟化氮（NF₃）

企業在報告溫室氣體排放時，需要考慮這些氣體並將其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來統一衡量其影響。



GR1305-排放



305-1
直接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

305-2
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305-3
其他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305-4
溫室氣體
排放密集度

305-5
溫室氣體
排放減量

305-6
破壞臭氧層
物質的排放

305-7
氮氧化物 (NO_x) 、
硫氧化物 (SO_x) ，
及其他重大的氣體
排放



GRI 305-1、GRI 305-2、GRI 305-3

GRI 305-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Scope 1）：

- **範圍**：涵蓋由企業直接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例子**：工廠煙囪排放、公司車隊的燃料燃燒等。

GRI 305-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Scope 2）：

- **範圍**：涵蓋企業使用外部供應的能源（如電力、蒸汽、熱能和冷能）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例子**：購買的電力所引起的排放。

GRI 305-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Scope 3）：

- **範圍**：涵蓋企業價值鏈中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活動。
- **例子**：供應商的製造過程排放、員工通勤、商務旅行、產品使用和報廢等。



GRI 305-4、GRI 305-5、GRI 305-6

GRI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範圍**：報告企業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單位經濟產出**（如收入、產品數量）所產生的排放量。
- **目標**：幫助企業衡量和改善其溫室氣體排放效率。

GRI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 **範圍**：報告企業在特定期間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情況，包括減少的絕對量和相對量。
- **例子**：通過能源效率措施或改變生產過程減少的排放。

GRI 305-6 臭氧消耗物質排放：

- **範圍**：涵蓋企業的臭氧消耗物質（如CFCs、HCFCs）的排放情況。
- **目標**：幫助企業識別和減少對臭氧層有害的物質排放。



GRI 305-7

GRI 305-7 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和其他顯著氣體排放：

範圍：報告企業排放的其他顯著氣體，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以及其他對環境和健康有顯著影響的氣體。

目標：幫助企業監控和減少這些對空氣質量和人類健康有影響的氣體排放。

這些標準共同構成了GRI 305系列，幫助企業全面、系統地報告其溫室氣體排放和其他相關氣體的排放情況，促進企業在氣候變遷和環境保護方面的責任和透明度。



Sustainable / 有能力去維持

SCGs 11項永續特性，包括 Symbiotic(互利共生), Unwavering(堅定), Satisfactory(令人滿意), Transparent(透明), Accountable(負責), Inspiring(鼓舞人心), Nurturing(培育), Adaptable(適應性強), Brave(勇敢), Livable(宜居), Empowering(賦予力量)，誰皆可以在不需要成本的狀況下做到，進而有達成永續的可能。



思綴官網



Astray Square

打造夢想應許之地
奔向永恆自在永續



ESG, 2004

- ESG
- 分別是
- 環境 (Environmental)
- 社會 (Social)
- 治理 (governance) 的縮寫

ESG, 2024

- *ESG*
- 分別是
- 企業 (*Enterprise*)
- 科學 (*Sciences*)
- 政府 (*Government*) 的縮寫

ESG square, 才能到達永續。

